**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

**中国社会思潮**

**文献综述**

综述标题 **孔子思想中的“亲亲相隐”是非之辨综述**

学生姓名

专业名称

思潮班级

学 号

授课教师

**孔子思想中的“亲亲相隐”是非之辨综述**

近年来，学术界对于孔子“亲亲相隐”的思想争论不休，也由此引发了对儒家伦理和对亲情与法律抉择的讨论。此思想不仅是儒家思想中的原则性主张，更是中国古代到近代千百年来法律的重要依据。然而众专家学者却对于此思想褒贬不一，以刘清平为代表的反对者认为“亲亲相隐”是腐败的源头，坚持法律高于亲情；而以郭齐勇为代表的支持者则不以为然，并认为“亲亲相隐”是伦理常态，因为亲情是维系社会正常运转的纽带。更有学者对“隐”的含义提出了新的认识。本文将结合前人的研究、讨论，对“亲亲相隐”的思想进行更深入的认识与分析。

一、“亲亲相隐”与腐败

反对者质疑“亲亲相隐”的根本原因在于其血缘亲情至高无上的处事原则，他们认为这种原则是腐败的源头。刘清平教授在分析《孟子》中有关舜的两个案例时，将舜带杀人的父亲逃脱和封赏不仁的弟弟象定义为“任人唯亲”和“腐败”，并将其归结于儒学“血亲情理”的原因。同为反对派的邓晓芒教授认为以“亲”为原则的“等差之爱”造成了无法根除的腐败倾向。由于“以家庭原则为模式建立起来的政治体制是一个以血缘亲疏为潜规则的等级结构”， 所以毫无疑问在这种体制下，为了巩固权利，裙带关系和任人唯亲是不可避免的。正如孟子自己所说的：“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

而支持者认为“亲亲相隐”是腐败的源头这个质疑，其实是毫无根据的。郭齐勇教授曾阐明：“腐败是对公权力的滥用。”以舜父之例为例，如果说腐败，那么舜应该以自己的地位权利限制皋陶对其父的抓捕，然而他并没有这样做，而是给了皋陶权利去执法，这样他是对天子这个身份负到了责任，而反过来，他偷偷带着父亲跑到国境之外，如此又是对儿子的身份负到了责任。一个人可以有多个身份，每一个身份都有它不可分离的一份责任，但是身份与人并不是不可分离的，舜可以放弃天子的身份，同时他也就不再肩负天子的责任。

由此看来，“亲亲相隐”与腐败并无直接关系，但是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如果仅仅以亲情作为最高行事准则，那么“任人唯贤”就会变成“任人唯亲”，“亲亲相隐”迟早会发展成“官官相护”，更会导致腐败滋生、社会混乱。

二、“亲亲相隐”与法律

反方提出的另一个观点是“亲亲相隐”势必伴随着对法律的罔顾。每个人，或者说每个个体都同时负有家庭义务与法律义务，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如何进行取舍就取决于内心对于亲情和法律的衡量。刘清平教授认为儒家对亲情的尊崇，使之超越了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也因此，当人们处于正义与亲情的抉择中，会偏向亲情而放弃法律。他提到，孔子在“子为父隐”的故事中“把父慈子孝的特殊亲情置于诚实正直的普遍原则之上"，并且主张“在父子相隐中可以放弃正义守法的行为规范”。社会的秩序就建立在法律之上，假如法律不是行事的首要准则，那么各种制度形同虚设，社会秩序将变得混乱不堪。

由此产生一个问题，究竟是亲情在前，还是法律在前。对于反对者来说，法律是底线，因为有法律人们的行为才被约束，因此才能遵守道德规范，而在道德规范下才能提到亲情。但是法律是否是用来限制亲情的，在承担了法律责任的同时对家庭责任的不顾是否亦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

对于法律与亲情的问题，丁为祥教授认为“道德因血缘关系而立，伦常礼教则是血缘道德的自然延伸，法律则主要表现为道德礼教背景下的行为规范”。④血缘作为法律的源头，与法律并不是对立的，反而，“人情之实是立法之根源依据，法的公平性、无例外性，则是因应人情所做的外在化、规范化”。⑤因此，法律是无法代替道德与血缘的，假如将血缘化为法律关系，那么所做的选择也并不是道德立场的选择。回到子为父隐的例子上，如果儿子没有告发父亲，但是也没有阻碍执法，那么他是否犯了法？其实对于古代中国以及现代很多西方国家来说，“容隐制”是法律的一部分，亲情与法律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冲突。而反过来，如果儿子告发父亲，从“礼”上来讲，难道不是一种错误吗？

面对亲人犯罪不去告发是否就代表着放弃了正义呢？笔者认为其实不然，伦理是要应用于实际场景中的，正直、诚实、正义是随情况变化而变化的，正如一个经典的问题“在战争中欺骗敌人是否是不道德的行为？”，郭齐勇教授曾解释：“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亲情、四端之心等道德情感，正是仁和义礼智信等道德规范的发源地”。⑥如此，若是因亲情而发展了道德，又怎么能用道德的标准去衡量亲情呢？亲情是一种特殊的存在，因此不能将血缘关系简化或者直接降为一种法律关系而去理解和判断，并对之做出裁决的。亲亲相隐并非与法律对立，反之它是“对亲情的保护，隐而任之则是对社会道义的维护，是公正、正直”，⑦这是兼顾了情与理的道，故谓之“直道”。

三、“亲亲相隐”的价值

支持者在反驳了上述两点外，提出“亲亲相隐”存在社会价值。其一在于保证稳定的社会伦理和维系社会关系。一个正常的家庭应该会父为子隐，而子也应该为父隐，无关规章律法，这是一种常态，是非常正常的。如果一个人去告发他深爱的亲人，那么他也许是一个遵纪守法的人，但是恐怕并不是一个可以值得信任的人。试想，怎样的家庭会父子互相告发呢，那一定是一个有矛盾的家庭，是一个不正常的家庭。而如果一个社会都互相告发呢，那么这将会是一个不正常的社会。当人与人之间没有信任感的时候，是整个社会面临极大危机的时候。

另一个价值在于“亲亲相隐”的意义，“亲亲相隐”究竟是怎样的一种行为呢？是否只是隐瞒不报、故意包庇？在这里，就要先探究一下“亲亲相隐”的“隐”究竟是何意。对有不同观点的人来说，“隐”有不同的释义。对于反对者而言，这里的“隐”就是隐藏、包庇、不报，隐瞒亲人的过失与罪行，“亲亲相隐”，即是亲人间的互相包庇隐瞒。显然这个解释是非常片面的。“隐，谓不称扬其过失也。无犯，不犯颜而谏”，⑧也就是说“隐”是不宣扬其过失，不直言相谏。但是不宣扬并不代表没有认知，也不代表没有他人的揭发证明，其意只是在于不在父子间安插一个警察，不让父子时时互相监控对方，这是对亲人关系的保护和维系。所以“亲亲相隐”并非是互相包庇。近年来，又有学者对“隐”的释义提出了新的看法。王弘治先生认为“隐”字可以是“檃”的假借字，“檃栝”是古代用来矫正原木使之正直的工具，后引申为矫治纠正的意思。⑨那么“亲亲相隐”就有了新的含义，即父亲潜移默化地端正儿子的行为，儿子用不过火的方式纠正父亲的错误。不以刑法使人“直”，而是以教化使人真正内心做到“直”，这正是孔子所宣扬的。所以“亲亲相隐”不仅是对亲情的保护，也是有教育意义的。

“亲亲相隐”的“隐”可以有多种解释。笔者认为它并不只是隐藏，“隐”是不宣扬亲人的过错，为了保有一份亲密的感情，所以“亲亲相隐”并不是对错误的否认，而是对亲情也是对犯错误的人的保护。“亲亲相隐”是一种人的本能，对于自己亲人的回护更是一个人应有的权利，这种亲情的连接是构成一个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更重要的是，“隐”不只是为隐，更是为教。

四、结语

综上所述，针对“亲亲相隐”是与非的争论是一个有深度并且会持续下去的话题，现存的文献揭露出了“亲亲相隐”可能造成的社会弊端，如腐败、忽视法律；同时也指出了其不可或缺之处，如保障了人最基本的感情和权利、保证社会的和谐稳定；“隐”究竟是隐什么，也许是包庇，也许是对亲情关系的维护，也许还是一种教导。笔者认为，“亲亲相隐”是人最原始的天性和权力，更是维系社会关系的纽带，而其中的“隐”并不是单纯的包庇，“隐”不止为隐，更是为教，所以，“亲亲相隐”其实尤其存在的必然意义。但是尚有一点空缺的研究，即如何判定能否“亲亲相隐”的依据。假如自己的亲人杀了人，能否去亲亲相隐？如果法官在判案时发现被告是自己的亲属，又能否亲亲相隐？笔者认为，主要在于两点，责任与范围。对于一个儿子来说，他的责任更多的是对父亲的，而对于法官来说，他同时肩负对自己亲人的、对被害人的、和对社会的责任，那么很明显，对于法官来说“亲亲相隐”是不合适的。另一个考虑的维度是范围，即事情的大小和影响，是偷了一头牛还是杀了一个人，不同的事件大小也决定了能否“亲亲相隐”，若是大奸大恶则不能维护亲人，因为这会让亲人陷于不义。由此看来，亲亲相隐虽然存在其意义和价值，但在一个法制社会里并不能成为一个普世的行为准则。此问题或可作为日后的研究方向，使此课题更加完善。

**注释**

邓晓芒：《再议“亲亲相隐”的腐败倾向——评郭齐勇主编的<儒家伦理争鸣集>》【J】.《学海》，2007年第1期，第11页.

郭齐勇：《“亲亲相隐”“容隐制”及其对当今法治的启迪——在北京大学的演讲》【J】.《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7年第8期，第95页.

刘清平：《美德还是腐败？——析,<孟子>中有关舜的两个案例》【J】.《哲学研究》，2002年第2期，第44页.

④丁为祥：《孔子“父子互隐”与孟子论舜三个案例的再辨析》【J】.《学海》，2007第2期，第20页.

⑤郭齐勇：《“亲亲相隐”“容隐制”及其对当今法治的启迪——在北京大学的演讲》【J】.《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7年第8期，第94页.

⑥郭齐勇：《也谈“子为父隐”与孟子论舜——兼与刘清平先生商榷》【J】.《哲学研究》，2002年第10期，第28页.

⑦梁涛：《“亲亲相隐“与”隐而任之”》【J】.《中国哲学》，2007年第2期，第38页.

⑧郭齐勇：《“亲亲相隐”“容隐制”及其对当今法治的启迪——在北京大学的演讲》【J】.《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7年第8期，第94页.

⑨王弘治：《<论语>“亲亲相隐”章重读——兼论刘清平、郭齐勇诸先生之失》【J】.《浙江学刊》，2007年第1期，第95页.

**参考文献**

【1】郭齐勇：《“亲亲相隐”“容隐制”及其对当今法治的启迪——在北京大学的演讲》【J】.《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7(08)：90-106.

【2】刘清平：《美德还是腐败？——析,<孟子>中有关舜的两个案例》【J】.《哲学研究》，2002（02）：43-47.

【3】郭齐勇：《也谈“子为父隐”与孟子论舜——兼与刘清平先生商榷》【J】.《哲学研究》，2002（10）：27-30.

【4】王弘治：《<论语>“亲亲相隐”章重读——兼论刘清平、郭齐勇诸先生之失》【J】.《浙江学刊》，2007（01）：93-98.

【5】邓晓芒：《再议“亲亲相隐”的腐败倾向——评郭齐勇主编的<儒家伦理争鸣集>》【J】.《学海》，2007（01）：5-23.

【6】陈乔见：《逻辑、理性与反讽——就<游叙弗伦篇>的解读与邓晓芒教授商榷》【J】.《学海》，2007（02）：5-13.

【7】丁为祥：《孔子“父子互隐”与孟子论舜三个案例的再辨析》【J】.《学海》，2007（02）：14-22.

【8】梁涛：《“亲亲相隐“与”隐而任之”》【J】.《中国哲学》，2007（02）：35-42.